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昭化电站至赤化变电站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11〕1698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

验收单位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昭化电站至赤化变电站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 电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元市水务局，广水函 [2011] 212 号，2014 年 12 月 2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电力公司，川电基建[2011]319 号，2011 年 8 月 3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 年 3 月~2011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广元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元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川能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一标） 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二标）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赛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3月19日，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广元市主持召开昭化电站至赤化变电站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川能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和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赛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广元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一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从 220kV 赤化变电站 110kV 间隔出线后（由于通道限制出站段采用同塔双回架设单侧挂线），跨过 108 国道和清江河后，上山跨过 110kV 袁沙线，接着跨过京昆高速后，穿过 220kV 赤袁II线，然后分支沿山梁走线，走到新铺下山经赵家沟、黄家倒角，在沙沟子沿公路采用钢管杆走线以满足城市规划要求，跨过白龙江进入昭化水电站。

本项目昭化水电站~赤化变电站长度约 16km 的 110kV 输电线路架空新建工程及通信系统新建工程和赤化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间实际开挖土石方 2015m³，回填土石方 1567m³，剩余 427 万 m³ 土石方均在塔基附近摊平处理，无永久弃方产生。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160.5m²，其中永久性占地 1170.43m²，临时占地 2990m²，占地类型为耕

地、林地、其他土地以及建设用地。

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1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220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6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 年 8 月 9 日，广元市水务局对昭化电站至赤化变电站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广水函〔2011〕212 号）。批复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160.43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纳入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成立了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开展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测工作，监测期间建立了水土保持监测制度；同时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在各区域布设了相应的监测设施，并于施工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程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监测资料整理、分析并归档。

本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0 年 3 月底对项目区全部进行核查，完成水保验收资料。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实施了土地整治、排水、覆土、绿化等措施；工程共完成 4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39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9.69 万元，较方案设计投资增加了 5.97 万元，增加率为 8.10%。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2.7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46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2.85 万元，独立费用 22.68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震灾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通知（川水函〔2010〕845 号，2010 年 8 月 3 日）中的规定在 2008 年 7 月 15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四川省 51 个受灾严重的县（市、区）生产建设项目免于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本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属于 51 个受灾严重县区范围，且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开工建设，属于免征补偿费范围，故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通过对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防治措施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42hm²，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99.2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2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4，拦渣率达 96.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17%，林草覆盖率达到 85.00%，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的要求建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建设期间管理制度健全，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方案设计的六大指标均达到并超过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

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昭化电站至赤化变电站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线路起点



沿线现状



沿线现状



沿线现状



沿线地貌



线路终点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谭腊冰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主任	谭腊冰	建设单位
组员	李旭东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李旭东	建设单位
	游翔	四川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游翔	特邀专家
	张广兴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张广兴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启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启	
	代孟传	四川赛德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代孟传	监理单位
	李兴旭	四川省广元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高工	李兴旭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若霖	四川川能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陈若霖	施工单位 (一标)
	许灵	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许灵	施工单位 (二标)
	卿飞	广元电力设计院	设计负责人	卿飞	设计单位